

從泰雅族的 Waya 制度探討婦女地位（一）

姑目·荅芭絲（Kumu Tapas）

東南亞神學碩士

本院教會歷史專任講師

第一章 Waya 的名稱與多重意涵

第一節、泰雅族群的分類與名稱

台灣原住民族屬於南島語系。在人種上屬馬來人。南島語族是世界上分佈最廣的民族；分佈地區西起非洲東南的馬達加斯加島，越過印度洋直抵太平洋的復活節島；北起台灣，南到紐西蘭。台灣是南島語族分佈的最北端。台灣原住民族共有十九個部族，可略區分為原住民族和平埔族。原住民族目前保有自己的語言、風俗習慣和部落結構，不過也正面臨急速現代化的問題。平埔族則大多已失去原有的語言和習俗。¹

泰雅族分佈在台灣北部中央山脈兩側，以及花蓮、宜蘭山區。又分為泰雅亞族（Tayal）和賽德克雅族（Sediq）。泰雅雅族 Sekoleq 群與 Tseole 群。分為賽德克族又分為東賽德克²與西賽的克族。總人口數約九萬餘人僅次於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族的第二大族。泰雅族兩個語系在文化結構，體質和體形的特徵尚屬同同源，但是到了明清移至山區以後，他們各自盤居一處，又未能互相往來，加上分佈的地域又十分遼闊深遠，因此，各地的語和風俗習慣不免有所差異，特別是語言方面有著顯著的不同，而使泰雅族分類為現今的兩個語系。³

根據泰雅族的起源傳說，又可分成以下三個系統：（一）為巨石裂岩所生：地點位於仁愛鄉發祥村附近名為「賓沙市幹」（pinsebukan）的地方，意即祖先之地。（二）為大霸尖山上的巨石所生：相傳祖先來自大霸尖山。（三）為萬大北溪上游之白石山上的老樹根所誕生。傳統的泰雅族社會以狩獵及山田燒墾為生，聚落以集居式的村落為主。大體而言，社會組織分成下列幾個團體：1. 部落組織 2. 祭祀團體 3. 共負罪責團體 4. 狩獵團體，這四個團體的成員有互相重疊的特質，在不同部落，祭祀團體可能大於狩獵團體，其他的部落可能狩獵團體大於

¹ <http://www.tacp.gov.tw/intro/fmintro.htm>

² 2004 年 1 月由行政院長代表國家承認太魯閣族之民族地位，使官方認定的台灣原住民族第十二個族群。參閱劉紹偉，《找回太魯閣族》（台北：漢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84。

³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1984），53。

任何一個團體。各地的差異性頗大，無法一概而論。⁴

第二節 Waya 的名稱

在泰雅族的世界裡，有二個迥異於其他族群的觀念：（一）是 Waya 的觀念（二）是 Utux 的信仰觀念。Waya 有幾種不同的名稱，在這篇文章中，筆者以賽德克 Toda 語系 Waya 這個名詞來稱呼這個觀念。

一、泰雅族的 sequleq（賽考勒克）和 Tseole（鄒利），普遍使用 Gaya 這個名稱，而被歸類為 Tseole（鄒利）的 Prngawan（萬大）社群以 Gagarux 為名稱。⁵

二、泰雅族的 Sedeq（賽德克）普遍使用 Gaya 這個名稱，而被歸類 Sedeq（賽德克）的 Paran（巴蘭）⁶則使用 Gaza 這個名稱。⁷而 Toda 稱之為 Waya。

第三節 Waya 的意義

一、Waya 是血緣和祖訓：Waya 是祖靈所賜的遺訓，⁸而這種祖訓觀念，則必須建立在 Waya 做為廣義的親屬社會，即出自共同祖先的父系血親群。⁹

二、Waya 是習慣和道德準則：Waya 是長期累積而成的祖先的遺言，涵蓋日常生活的各層面，而成為習慣和道德的準則。¹⁰Waya 也帶有社會法律的意義，要求 Waya 群體遵從的權利和義務，因為順者將得著健康，豐收和豐獵的結果，¹¹所以，遵從 Waya 將得著幸福的觀念，無非就是要保障經濟生活以維持生命。¹²

三、禁忌：Waya 成為習慣和道德準則涵蓋生活的各層面，而日常生活有些行為應予禁止加以規範起來，那就是禁忌（Taboo）。泰雅族的宗教系統有許多的倫理禁忌，¹³凡是觸犯倫理禁忌的人，通常基於兩種理由來省察自己違守

⁴ <http://www.tacp.gov.tw/intro/nine/atayal/atayal1.htm>

⁵ 折井博子，《泰雅族噶噶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未出版），7。

⁶ 賽德克又分為東賽德克和西賽德克，他們對巴蘭語系的稱呼也不同，東賽德克稱他們為 Pridaw，而西賽德克稱他們為 Tkdaya。參閱達吉斯、巴萬，〈認識泰雅族「Sedeq」語系〉，《原權會南投分會季刊》第 1 期（1993）：3。

⁷ 折井博子，《泰雅族噶噶之研究》，2。

⁸ 林衡立，〈宗教〉，《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台北：中研院，1950）46。

⁹ 芮逸夫師，〈山地民俗－泰雅族〉，《台灣山地教會實況調查報告書》第 1 期（1950）：46。

¹⁰ 林衡立，〈宗教〉，44。

¹¹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第 5 期（台北：中研院，1963）：266。

¹² 衛惠林，〈台灣社會的部落組織和權威制度〉（台北：國立台大考古人類學刊）第 26、26 期（1965）：132。

¹³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上冊〉，265。

祖訓的行為所來的意義：一為觸犯禁忌的人，致所以產生一種罪惡的感覺，乃是因為這些禁忌的理由是嫌惡污穢的東西。¹⁴另一種則是所謂的 Psaniq 的行為，Psaniq 指的不僅是有些行為帶來不潔和不吉意義，而且這些行為的對象也稱為 Psaniq。¹⁵

四、祭祀：Waya 從祖訓的觀念，到其遺留下來而成為日常生活的習慣，以及有些以禁忌規範的行為，主要的目的在於藉著遵守祖訓向祖靈祈福和免於災禍，因此，Waya 包含了濃厚宗教信仰的色彩，而宗教信仰在行為的表現，具體地表現 Waya 群體的組織所制定的各種宗教祭儀。¹⁶因為他們堅持一種信念，就是 Waya 不單是代表著一群共同作祭的人，而且他們都出自於一個祖宗的後裔群，才能活在共祭祖靈以得其護庇繼續繁衍族系。¹⁷

五、生業：Waya 也帶有生產的意義，泰雅族的原始社會以農耕和狩獵為其主要的生業，他們成為一個共同生產的群體，因為在特定的時間他們共同參與狩獵，共同守主要穀物的種植規則；而且，Waya 也是一個共勞互助的群體，在開墾、播種、除草、築屋及其他特殊事件的時候，他們都夠互幫忙。¹⁸

前述 Waya 在意念方面五個基本的觀念和它所產生的現象，乃是泰雅族 Waya 制度的基本要素，誠然，Waya 實質的意義就是一種群體，不過由於泰雅族居地遼闊，而且在遷徙、繁衍和生產的過程，他們因區域性的間隔而有所變化，因此，泰雅族各群間對於 Waya 制度的內容都各有其偏重的地方，如有的可能偏重血緣或祭祀等不同的表現，所以，當學者在研究 Waya 的時候，通常以他們自己所見的下定義，其大致可以歸納以下幾種定義：

第四節 Waya 的定義

一、是血族團體：Waya 在純粹的意義上仍然以家族為中心的血族集團，他們通常是具有同一種生活的群體，¹⁹因為從傳統而言，他們種族的傳承基因於血族的婚姻，所以，他們以家族集團而行部落生活，強調 Waya 是一種血族共制團體。²⁰但是有學者提出 Waya 是以血族的團體原則不同的看法，認為 Waya 群體即使以若干近親家族為中心，但實際上他們有自由參與和退出的權利，這裡

¹⁴ 森丑之助，《台灣蕃族誌（第一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17），290。

¹⁵ 小泉鐵，《蕃鄉風物誌》（東京：建設社，1932），104。

¹⁶ 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5），57。

¹⁷ 衛惠林，〈泰雅族的父系世系群與雙系血親族〉，《台灣文獻（第九卷）》第 3 期（台中：台灣文獻委員會，1963），26。

¹⁸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下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第 6 期（台北：中研院，1964）：685。

¹⁹ 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大公族前編》，（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8），31。

²⁰ 折井博子，《泰雅族噶噶之研究》，11。

Waya 所強調的是以超自然觀念為基礎的團體。²¹

二、Waya 是祭祀團體：有許多的學者普遍認為 Waya 是祭祀團體，因為有學者將 Waya 相似的名詞統籌為祭團，²²Waya 做為祭祀的團體，就是指同 Waya 群體共同舉行宗教重要的祭儀，²³Waya 致所以成為泰雅族社會主要的功能群體，是因為他們忽略單系親族群的組織原則，而他們所偏重的雙系原則又不能構成有效的群體以作為他們適應環境的組織，所以他們只好借重於另一種組織原則的群，即祭團 Waya 來發揮社會群體的功能。²⁴

三、Waya 是共食團體：以共同生活為原則的泰雅族的原始部落，在同一個 Waya 的制度裡，既有血親的成分，也有共同祭祝的成分，然而同血親共同祭祝的目標，就是向祖靈祈福以得著生活的必須品，以便與 Waya 群體共同分享所獲的食物。²⁵通常他們共食的原因和範圍是基於：(一) 婚姻、(二) 賠償、(三) 殺害和殺傷時、(四) 離婚、(五) 姦淫、(六) 狩獵時的獲物分配。²⁶因為 Waya 做為共食團體關乎他們的經濟利益，所以，每個部落的形成都以一個共同祭祀團體的 Waya 為基礎，即使因人口增多而分裂為包含有數個 Waya 的部落，但是每個部落都無法脫離 Waya，因為他們相信唯有同 Waya 的人，才能保障他們享受經濟生活共勞互助的權利。²⁷

四、Waya 是地緣團體：雖然很少學者明確的指出 Waya 是地緣團體，但是由於泰雅族有著相當範圍的居地，在遷移的過程中，不同的 Waya 結合在一起，自然形成一種地域化團體。²⁸因此，一種地緣社會是 Waya 即泛血族祭團。²⁹地緣關係也成為 Waya 的一個要素，主要是因為 Waya 不僅發揮了宗教與地域團體的功能，同時也代替了許多在單系親族社會中單系親族群的功能。³⁰

五、Waya 是制約團體：祖訓在泰雅原始社會都沒有明文法，皆以口傳的方法，成為習慣和道德準則，來支配泰雅族的生活。³¹難怪有些學者稱 Waya 是習慣或道德的總體，³²而 Waya 之中，有些事物是必須受嚴格禁止的部分，就

²¹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一下冊〉，685。

²² 芮逸夫，〈曲粟泰安鄉錦水村泰雅族調查簡報〉，《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5期（台北：中研院 1955），33。

²³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一下冊〉，685。

²⁴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一下冊〉，685。

²⁵ 森丑之助，《台灣蕃族誌（第一卷）》，307。

²⁶ 折井博子，《泰雅族噶噶之研究》，13。

²⁷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一下冊〉，684。

²⁸ 移川之子藏，《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台北：台北帝國大學士，1935），4。

²⁹ 衛惠林，〈泰雅族的父系世系群血親群〉，26。

³⁰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一下冊〉，685。

³¹ 森丑之助，《台灣蕃族誌（第一卷）》，145。

³² 衛惠林，〈台灣省通志稿（第八卷青志第一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65），132。

是所謂的戒律。³³戒律相當於禁忌的意思，其功能於制約，即以 Waya 被制約的團體稱為制約團體。泰雅族有許多的禁則，大致分為：一為團體的禁忌：關於、獵頭、狩獵、農作、人事等禁忌。二為個人的禁忌：關於不可殺人、姦淫、竊盜等禁忌。³⁴

從前述學者所言五種關於 Waya 制度所下的定義，事實上，在泰雅族觀念裡難以找到一個 Waya 是屬於上述所言五種中某單純的團體。因此，當學者在定義的時候，基本上是呈現多重的意涵。³⁵以下是一些學者對於 Waya 制度所下的定義，簡列於下表：³⁶

學 者	血族	祭祀	共食	地緣	制約	備 註
小島由道	△	△				1915
森丑之助	△		△		△	1917
佐山融吉	△			△		1918、1920
小泉鐵	△				△	1928
小泉鐵	△				△	1929①
小泉鐵					△	1929②
小泉鐵					△	1931
小泉鐵	△				△	1932
小泉鐵	△				△	1933
移川子之藏		△		△	△	1935
岡田謙		△			△	1942
岡田謙					△	1944
岡田謙		△				1949
林衡立		△				1950
芮逸夫	△				△	1954
芮逸夫		△				1955
衛惠林	△	△		△	△	1958
衛惠林	△	△			△	1963

³³ 折井博子，《泰雅族噶噶之研究》，150。

³⁴ 折井博子，〈泰雅族噶噶之研究〉，15-16。

³⁵ 衛惠林，〈台灣上帝社會的部落組織和權威制度〉，《國立台大考古人類學刊第》第 25、26 期（台北：台大，1965）：76。

衛惠林，〈泰雅族的部落制度〉，《台灣文獻（第九卷）》第 3 期（台中，台灣省文獻，1985），8。

衛惠林，〈泰雅族的部落制度〉，25。

衛惠林，〈泰雅族的父系世系群與雙系血親族〉，26。

³⁶ 折井博子，〈泰雅族噶噶之研究〉，180。

衛惠林	△	△		△	△	1965①
衛惠林	△	△		△		1965②
李亦園		△	△	△	△	1963、1964
王崧興	△				△	1965
合計						

從學者對於 Waya 制度所下的定義的統計數字看來，足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將血族、祭祀以及遵守制約做為他們公認的 Waya 的要素，因此，學者多認為泰雅族的 Waya 是以血親，共守制約與共行祭祀為基礎的一種制度。

第二章 泰雅族 Waya 的功能

第一節 Waya 在宗教倫理上的功能

泰雅族的宗教心靈蘊藏於對「Utux」的觀念裡，他們泛稱所有超自然存在為 Utux，而不分生靈、鬼魂、神祇和祖靈，更沒有個別或特有的神旨。Utux 是超自然全體。也是個別的存在。³⁷

Utux 有善惡之分，善靈為正常情形下死亡的靈魂，惡靈則為死於非命人的靈魂。³⁸惡靈則在其死亡之地邊緣，而不能回到樂園，惡靈不受人祭祀，只給人災害。不過，惡靈，加害於人，不多也不嚴重，頂多是失魂、致病或是惡作劇。然而，災害的來源不僅是來自惡靈，同時也來自善靈，尤其是祖靈。³⁹因此，祖靈成了泰雅族最主要的 Utux，是與他們生活休戚相關而時時應該奉祀的對象。這範疇的信仰項目是他們宗教信仰的核心，也是影響泰雅族人生活的各個層面及規範其行為的基礎。祖靈的崇拜是以集體的祖靈為對象，其作用於子孫也大部分以集體的行動。祖靈被稱為子孫的監護者，祂統理一切，並掌管人生禍福的根源。⁴⁰他們將一切因果都歸給 Utux，因此，在生活上就盡量對 Utux 懷著虔敬順服的態度。好使他們得到 Utux 的喜悅而到安樂和幸福。假如有人違背 Utux

³⁷ 李亦園，〈祖靈庇蔭－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台北：中研院，1927），9。

³⁸ 泰雅族認為死亡是人靈魂出竅不歸的意思。死亡分為善終與惡死兩類：凡在家有親屬在側死亡者，謂善；在野外餓死、被害、自殺、以及難產等死亡者皆屬惡死。參閱李汝和，《生命禮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34。泰雅族認為死亡是人靈魂出竅不歸的意思。死亡分為善終與惡死兩類：凡在家有親屬在側死亡者，謂善；在野外餓死、被害、自殺、以及難產等死亡者皆屬惡死。

³⁹ 善靈和惡靈雖然都具有支配人類吉凶禍福的力量，但善靈更具有創造和支配人類生命的力量。參閱江亮演，《台灣少數民族（高山族）社會研究》（台北：千葉，1986），329-330。

⁴⁰ 李亦園，〈祖靈庇蔭－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研究〉，11-12。

的旨意，除非藉著奉祀犧牲慰解 Utux 的憤怒，否則將會遭受災禍。⁴¹其實，泰雅族對 Utux 所懷的這種依賴承受的態度，等於在表現他們對社會和自然的看法，這就是他們所謂的從 Utux 所賜的「Waya 習慣」，⁴²換句話說，就是他們的社會規範和生產方法的自然律則。⁴³泰雅族利用這種共同遵守 Utux 遺訓的社會群體 Waya，所表現在共同參加各種宗教儀式的行為，充分地表現他們宗教倫理的功能，因此 Waya 群體以宗教因素為中心，這也是他們社會最重要的功能群體。亦可言之為各種神聖和世俗活動的基礎。⁴⁴因為 Waya 做為一個重要的社群團體，不僅發揮了宗教和地域群體的功能，同時也代替了許多在單系親族社會中單系親族群的功能。⁴⁵而發揮了共祭共禮、共勞合作、規範行為、同負罪責、同享安樂的功能。⁴⁶

至於他們各種儀式的行為，其內容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儀式。它又分為積極的基本儀式和消極的基本儀式。積極的基本儀式主要著重於說明農業生產方法的律則，農業生產活動伴隨著各種宗教祭儀，這足以證明農業生產活動對泰雅族的生活是非常重要的，他們虔誠地共同遵照 Utux 所留的方法舉行各種儀式，並不敢破壞任何禁忌（Psaniq），以免觸怒 Utux，危害整個 Waya 群體的安全。⁴⁷而消極的基本儀式，這也不外乎遵守農作、狩獵、飲食、生育、婚姻、喪葬、祭祀、祭團、獵頭及其他日常生活的禁則。⁴⁸這種屬於消極儀式的行為，表現了泰雅族整個信仰的系統，維繫了社會體制存在的法則。⁴⁹第二部分為輔助儀式，它是以治療疾病為主要的目標，以潔淨（purification）、贖愆（propitiation）、慰解（conciliation）的方法求得 Utux 的赦宥，以免去災害和疾病。⁵⁰

第二節 Waya 在家庭倫理上的功能

泰雅族社會為雙系親族所組織的社會，即包含二世代的父母子女的父亲

⁴¹ 李亦園，〈祖靈庇蔭－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研究〉，12。

⁴²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246-247。

⁴³ 李亦園，〈南澳泰雅人的傳說神話〉《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5期（台北：中研院，1926）：373。

⁴⁴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6-247。

⁴⁵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族人－下冊〉，685。

⁴⁶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9。

⁴⁷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8-249。

⁴⁸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9-250。

⁴⁹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9。

⁵⁰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50。

核心家庭和包含祖孫父子三世代尊卑兩組配及其子女的直系有限的大家庭。⁵¹然而，這種純血為基礎的群體，都顯得沒有具體性，且功能也甚為模糊，所以，非常鬆散而無法對其社會發生任何基本的功能。⁵²倒是地緣性的社會 Waya，取代了許多親族和地緣群體的功能。⁵³因此，Waya 群體成了泰雅族最重要的社會群體。⁵⁴而 Waya 的存在分地表現他們的宗教信仰和行為，這個因素，彌補了純血緣親族社會所呈現四分五裂的現象。而對其家庭產生強而有力的規範作用，所以，Waya 在家庭倫理的功能，實在更加強化泰雅族原來父系世系群社會的功能，茲將分述其主要的特色：

家族是以家屋為中心，它是社會最基本的生產單位，家庭份子共同領有家屋、田地、以及家庭庭用具。其居處的法則是從父居處的父系家族。⁵⁵家族由於以父系血親為中心，很自然以父系繼嗣為原則，而女系繼嗣為變則。⁵⁶

家庭中設有一個家長，他是家庭的監護人。繼任以男性尊長為原則，尊長死後以兄終弟及為通則，無子則立長女為家長的過渡形式。⁵⁷泰雅族是敬長尊賢的民族。其尊長在家庭有很重要的地位。因為他們是家庭的指導原則。⁵⁸

泰雅族社會沒用姓氏，但命名皆用親子連名法，即在子女名字後連以父親或母親的名字。⁵⁹子女的名字先由父母和祖父母命名，然後將之交給祖尊輩做最後的決定。至於名字的沿用則以壯大驍勇喻男姓名字，而以美麗巧為女性的名字。然而，男性避用父兄名字，女性避用母姊名字，而長子和長女襲用祖父和祖母名字為多。

泰雅族的家庭嚴守一夫一妻的單婚制度。以男娶女嫁為原則，而以招贅婚為變則，因伙年齡分級制度，故常有早婚的現象，擇偶時絕對禁婚直系血親、鄰以及敵族，只有同輩和同 Waya 的群體可婚。另外對於婚姻以外的性行為，也是為泰雅族社會所禁止。婚姻擴展了家庭而互為姻親關係，容許有理由的離婚制度，⁶⁰若沒有任何狀況，構成婚姻關係的男女均有共同守貞操、共同勞動的義務。

⁵¹ 衛惠林，〈泰雅族的父系世系群與雙系血親群〉，20。

⁵²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6。

⁵³ 除了 Gaya，還有共獵團，共牲團等，都是儀式團體。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9。

⁵⁴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6-247。

⁵⁵ 所謂變則婚姻即在某個時代無男嗣時，由女嗣贅夫子家的過渡形式及至後代有男嗣時則仍舊恢復男嗣承家。請參閱李亦如，《本省土著族之社會與家庭體制》（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102。

⁵⁶ 衛惠林，〈泰雅族父系世系群與雙系血親群〉，21。

⁵⁷ 尊長總受著卑幼的尊重，長兄優先於幼弟。衛惠林，〈泰雅族父系世系群與雙系血親群〉，20。

⁵⁸ 李汝和，《親族組織》（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10。

⁵⁹ 李汝和，《生命禮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29-30。

⁶⁰ 有關離婚的原因：（一）丈夫要求離婚的原因：1. 妻子不貞 2. 妻子侮辱或虐待丈夫或公婆，3. 其他如夫妻不和或與公婆不睦等。（二）妻子要求離婚的原因：1. 丈夫不忠實。2. 受丈夫或公婆或

至於泰雅族家族財產承繼的制度，家系承繼人家長是家族財產的管理人，故財產承繼法與家族承繼法雷同，即一為直系承繼：由父傳子，直系絕嗣後乃於旁系。二為長子與末子優先權：長子承繼家長的地位，獲得家族財產子管理權，及與家族榮譽有關的衣服或傳家飾物；幼子從父母養老，獲承繼權父母之房屋與身邊財產；男嗣在結婚分居時，可以酌量分得部分土地與傢俱糧食。三為重男輕女的社會：女嗣贅夫承繼家系時，與男系有同的承產權，若男女皆為承繼人，則重男輕女。四為無子則收養子，其待遇與實子同。五為動產歸於傍系近親，不動產則歸於全體宗族。⁶²

泰雅族原始社會是以農耕狩獵為主，其工作倫理採取男女年齡分工與特殊職業的制度，農耕和狩獵是男人最典型的工作，女人則著重於編織和家務，他們從小被父母訓練方面的生活技能，再來，在精神方面務要勤勞康健，也要嚴禁同胞亂倫的行為，這樣才能見容於泰雅族社會。⁶³

第三節 Waya 在經濟倫理上的功能

Waya 雖然以宗教因素為基礎，但透過相同時間的生產活動，以及生產活動所伴隨的宗教祭儀，所形成共作、共祭、共守禁忌、共守罪責的群體，等於呈現了它在經濟倫理方面的功能。⁶⁴

泰雅族因農耕兼狩獵的生活技能，需要依賴豐富的生產勞力，經濟生活假如缺乏勞力的資源，就會淪落貧窮的困境，無法立足於社會。因此，勞力等於他們的一切。⁶⁵Waya 群體擁有經濟互助的權利，這項經濟倫理的功能，最具體的表現，乃在於他們所形成共勞為基礎的各種活動。⁶⁶

一、婚姻活動：Waya 群體某人結婚的時候，各家依據與婚姻家庭親疏遠近的關係，出錢出力，共同準備喜宴時的慶祝活動。再則，泰雅族為了減輕婚姻過程的花費，也常行交換婚，這種制度，通常使用在婚姻家庭的姊妹互換為婦，如此就可省去一半的聘禮，僅於不同時舉行婚，互邀飲饗，即可成婚。⁶⁷

丈夫之兄虐待而不堪同居者 3. 夫丈失和者。《台灣少數民族（高山族）社會研究》，217。

⁶¹ 《台灣少數民族（高山族）社會研究》，216。

⁶² 衛惠林，〈泰雅族的部落組織〉，《台灣文獻（第九卷）》第 3 期（台中：台灣文獻委員會，1958），36。

⁶³ 楊南聰，〈泰雅族傳統文化省思〉，《東海岸評論》第 17 期（1992）：25-26。

⁶⁴ 余光弘，〈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集刊》第 50 期（台北：中研院，1981），103。

⁶⁵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集刊》第 15 期（台北：中研院，1964），188。

⁶⁶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1;218。

⁶⁷ 李汝和，〈生命禮俗〉，《台灣省通誌（第八卷）》，31。

二、農耕活動：當同 Waya 的人在任何農業生產的活動，無力完成其工作的時候，有權利邀請 Waya 群體前來共同協助完成作業，則 Waya 群體當不容辭地接受這份義務。這樣的行動，通常是一種「交換時間的工作制度（換工）」，即工作所花的時日，有待他日還給前來共同勞動的人，工作天也彼此供應食物。

68

三、建築活動：當同 Waya 的某人築屋的時候，必須將建築的材料準備妥當，然後才能邀請有空暇的 Waya 群體共同幫忙工作，供應工作時日的食物，且別忘了日後還以同樣的勞動時間。

四、買賣活動：物物交易是泰雅族原始的買賣行為。⁶⁹在婚姻的制度裡，也有類似買賣性質的行為，就是在納聘的時候，聘禮務要滿足女方家族的要求，才能訂立盟約，⁷⁰再則，結婚行為的用語「mari qlijil（買太太）」和「mari qbubul（買身體）」，都具有濃厚買賣婚的意義。⁷¹

五、法律活動：Waya 群體觸犯 Waya 的禁則，如殺人傷害、通姦、離婚、結婚、偷竊等犯罪行為，經由 Waya 會議裁決，由加害者對受害者以財物為賠償，以示和解。⁷²致於賠祭犧牲物所提出之食物，無論是豬肉和獵肉，都要按戶數分給同 Waya 的人。⁷³還有同 Waya 的人以禁忌來限制 Waya 以外的人，對同 Waya 的人侵佔經濟的利益。⁷⁴

從 Waya 在經濟倫理的功能，因為與宗教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宗教上有其特別的意義，這可以從他們對工作和生產技能的價值看出這些意義。

六、工作：肢體強健和勤勞是泰雅族人最重要的工作價值表現，因為有強健的體力才能勤勞的工作。⁷⁵亦可言之，人應該以強健的肢體勤勞地按著 Utux 的遺訓工作，否則，將遭遇作物久收和獵物不獲的結果，這也將危及 Waya 群體的生存權利。⁷⁶

七、生產技能：豐收和豐獵是泰雅族最高的價值表現，這樣的結果不僅滿足他們的物質生活，在精神方面也可以察知 Utux 對他們在世為人的判決，即豐獵和豐收是 Utux 滿意的表現，而歉收和災禍是 Utux 憤怒的表現。⁷⁷

⁶⁸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台灣省文獻（第九卷）：182。

⁶⁹ 衛惠林，〈泰雅族的部落制度〉，《台灣文獻（第九卷）》第3期（台中：台灣文獻委員會，1960），37。

⁷⁰ 李汝和，〈生命禮俗〉，30。

⁷¹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608-609。

⁷² 衛惠林，〈泰雅族的部落制度〉，37-38。

⁷³ 江亮演，〈台灣少數民族（高山族）社會研究〉，37。

⁷⁴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0。

⁷⁵ 李亦園，〈南澳泰雅人的神話傳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集刊》：152。

⁷⁶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0-181。

⁷⁷ 李亦園，〈南澳泰雅人的神話傳說〉，126-127;130-131。

第四節 Waya 在政治倫理的功能

Waya 是泰雅族社會活動的基本單位，它在極為鬆散的社會關係中，扮演了多種功能的特性。⁷⁸而 Waya 在政治倫理的功能，主要是在於 Waya 的會議制度，有達到某種度「自由和民主」的精神，⁷⁹這可以從 Waya 群體和 Waya 領袖的關係，看出這些特色：

一、Waya 組織：Waya 是由近親群，再加上其他較遠或姻親，以及一些不能在系譜裡找出關係的朋友所組成的。⁸⁰這些人基於來自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壓力，⁸¹迫使他們結集成為同 Waya 的人，當然，Waya 組織有其相當自由的活動空間，讓 Waya 成員脫離 Waya 再轉入其他 waya 的情況，個人脫離 Waya 主要是基於幾個原因發生：(1)對自己的 Waya 不滿意。(2)與 Waya 中的人相處不和睦。(3)家庭遷移到其他的部落。(4)婚姻對象是別的 Waya 的人。⁸²當個人脫離 Waya 的時候，他必須提供豬做為留原 Waya 的價值物，這價值物主要的意義是：(1)自己雖然脫離了 Waya 而到別的 Waya 去，但仍需要原 Waya 的 Utux 的保護，(2)補償給原 Waya 的人因自己的離開 Waya 所帶走的原 Waya 的「Utux 的靈力」和「秘密技能」所遭受的損失。⁸³總之，一個人生而必然成為 Waya 的人，他們給主要的基礎，乃以共同遵守 Utux 所留的遺訓，在於各種共同參加宗教儀式的行為。⁸⁴他們對 Waya 的基本觀念是：(1)Utux 懲罰的觀念：認為法律和禁忌基本上是相同的，凡無法制裁的罪行，或有人犯罪而不服裁判的決定，猶待 Utux 自己裁決。(2)傳統的觀念：認為凡合乎傳統習慣的行為是合法的，反之，凡違反傳統習慣的行為是犯罪的。(3)消極的觀念：法律的禁則都偏向於消極的刑禁，因此，積極性的禁則，不屬於法律的範圍。(4)連帶責任的觀念：認為犯罪的責任不僅是犯者個人的，Utux 的憤怒都很可能殃及 Waya 群體生命和財產的安全，也須提出賠償犧牲祭 Utux，Waya 群體的罪名始得洗脫。⁸⁵他們憑著這些 Utux 的觀念共同生活著。

二、Waya 會議：Waya 群體為了有效地遵守 Utux 的遺訓，每個 Waya

⁷⁸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39。

⁷⁹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7。

⁸⁰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9。

⁸¹ 社會壓力：凡不參加 Waya 的人，便失去了約束，他便會隨處流盪，不作事情，專門吃別人的飯，會被破壞部落的名譽。經濟壓力：凡不參加 Waya 的人，不會得到祖靈的保護和靈力之支持，一定會作物欠收、打獵不獲，也會失去 Waya 經濟互助的權利。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第 15 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集刊》：182。

⁸²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9-190。

⁸³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2。

⁸⁴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9。

⁸⁵ 衛惠林，〈泰雅族的部落制度〉，《泰雅族的部落制度》，37。

都有一個首長，專門做監督的工作，⁸⁶Waya 領袖的產生必須循著兩項原則：(1) 為血緣主義：以父系群及生產群體的首長。(2) 為尊長法則：親族群內的尊長自然成為任何其他功能群體的首長。⁸⁷而 Waya 領袖的條件則必須是：(1) 心地善良，(2) 頭腦聰明。⁸⁸具體地表現在為人公正及受人尊敬的態度，並且也熟知儀式步驟、懂得曆法，善於狩獵的知識和技能。⁸⁹Waya 領袖的選出必須經由參與議的群體一致的認可，方始能成立。⁹⁰然後，舉行獻祭犧牲宣誓就任，遂開始指導 Waya 群體各樣的生產活動。⁹¹其實，Waya 領袖雖有其必然性，但真正決定 Waya 事務機關的是 Waya 會議，Waya 領袖只不過是負責執行會議決策的人。⁹²Waya 會議分為(1)全 Waya 會議（成年男子會議）：其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為 a.宣佈老人會議的決定。b.行賠祭犧牲以贖罪。c.選舉新領袖並同時舉行獻祭犧牲。d.罷免不好的領袖。e.告訴大家努力工作，遵守 Waya 領袖的規定。f.舉行年祭。Waya 會議 (2)為老人會議（每戶成年男子的會議），他們在會議中所處理的事務為 a. 決定犧牲物之提供。b.同 Waya 有人結婚時，決定分擔肉、酒之數量（指聘方而言）。c.制定法律。d.決定制裁犯罪者的方式。e.討論領袖的選舉和罷免。f.決定出獵的時間。g.決定是否要召集全 Waya 的大會。⁹³

Waya 在政治倫理的功能，明顯地表現在 Waya 領袖，老人會議以及全 Waya 會議的關係裡：老人會議負責決議，處於在野地位以隨時監督並指導 Waya 領袖，也如一個預備會議（理事會議），經常將重大的事故協議後在全 Waya 會議宣佈出來，而全 Waya 會議則可隨時將其意見反映至 Waya 領袖處，促其實施，並有權或罷免 Waya 領袖。而就 Waya 領袖而言，他保有祭祀權，並代表 Waya 領袖出席部落的 Waya 領袖，以與其他 Waya 群體保持聯繫，同時更負擔全 Waya 會議所授予的為保障 Waya 群體安全所執行的司法任務。⁹⁴

從 Waya 會議和領袖間的關係，Waya 在政治倫理的功能，所依循的法則是家長和男人的會議制度，的確，選舉 Waya 及其領袖，以及角色的扮演及關

⁸⁶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台灣文獻（第九卷）》，184。在余光弘專論「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一文，負責監督成員行 Gaya 有三種人：頭目、司祭、女巫。請參閱余光弘，《中央研究民族學集刊》第 50 期（台北：中研院，1961）：102。

⁸⁷ 楊南聰，〈泰雅族傳統文化的省思〉，《東海岸評論》第 17 期（1992）：21。

⁸⁸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集刊》第 15 期（台北：中研院）：184。

⁸⁹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247。

⁹⁰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台灣文獻（第九卷）》，188。

⁹¹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9。

⁹²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9。

⁹³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9-190。

⁹⁴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90。

係，符合了一些「自由與民主」的精神，⁹⁵但基於全人的立場而言，一個全然都是男性所形成的 Waya 會議，若忽略了女性參政的潛力，絕對不能言稱今日所謂的「民主」制度。

第三章泰雅族 Waya 中的婦女地位

第一節婦女在 Waya 中個人性的地位

婦女在 Waya 個人性的地位，一定不能離開 Waya 加予婦女在日常生活的禁則，而這些禁則也往往伴隨著 Waya 約定俗成的關係準則。婦女個人性的地位依循 Waya 對婦女價值的取向，在婦女生涯三個主要的時期呈現出來。

一、幼年時期：泰雅族對於一個女孩的誕生，稱她為「煮茶與我食者」的意義，主要鎖定女繁衍子孫和料理家務的命運。⁹⁶出生時的胞衣埋在靠屋的前壁，強調女大當嫁的婚姻關係。⁹⁷脫落後的臍帶放置在母親的織布機洞裡，顯示編織是女性社會地位的象徵。⁹⁸女性命名原則傾向美麗纖巧的意義，表明陽剛陰柔的兩性角色。⁹⁹女孩名字後連於父姓的法則，就可言稱泰雅族是道道地地的父權社會，¹⁰⁰女孩依循男性規格的制度，她需要安靜的學習聽命於男性的價值系統。¹⁰¹在日常生活中，務要在男性的視框裡，表現的拘謹和莊重，絕對不容輕易地坦露四肢，跨坐，微笑，以及談有關性的問題，因為這樣做等於輕視並咒詛男人，¹⁰²也破壞 Waya 的禁則。如此做的結果有可能嚴重到被男性毆打處分賠罪，¹⁰³總之，女孩的幼年時代，除了受制於女性成員的角色，也通常是男性主要侵略的目標。¹⁰⁴

二、青春期：到了這個時期，女性就要開始正式學習家務、農耕和紡織的工作，¹⁰⁵由於適逢待嫁期，女性除了力圖在農耕、紡織及家務各方面，贏得勤勞與美麗纖巧的美譽以外，男女之間的關係，雖然採取「自由」戀愛（即女性被動和男性主動侵略性的變愛生活），¹⁰⁶男女可以同床而眠，但卻嚴禁淫亂的行為，如果違反禁忌，就是破壞老人的 Waya，全 Waya 群體在此情況下，特別是男性

⁹⁵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2-190。

⁹⁶ 李汝和，〈生命禮俗〉，《台灣省通誌（第八卷）》，28。

⁹⁷ 吳燕和，〈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中央研究院民俗學期刊》第 16 期（台北：中研院）：167。

⁹⁸ 李汝和，〈生命禮俗〉，28。

⁹⁹ 李汝和，〈生命禮俗〉，30。

¹⁰⁰ 吳燕和，〈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117。

¹⁰¹ 吳燕和，〈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186。

¹⁰²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606-607。

¹⁰³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606-607。

¹⁰⁴ 吳燕和，〈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199。

¹⁰⁵ 吳燕和，〈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195-196。

¹⁰⁶ 吳燕和，〈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201。

成員，有權給予處分，違者之男性不是被迫娶女進門，就是被置於死地，而女性則終身背著破壞 Waya 的身份，被 Waya 群體遺棄和冷落，當然兩方家庭還要供獻賠罪犧牲給 Waya 群體以慰藉 Utux。¹⁰⁷

泰雅族對於女性技能和精神方面的訓練，沒有集體的訓練活動，也沒有任何成年的禮俗，只有以文面和缺齒來象徵成年的標誌。¹⁰⁸然而，配得這些象徵資格的女性，必須經由長者認定，在女性技能方面足以獨立作業，在精神方面處處表現勤勞和嚴守貞操的美德，¹⁰⁹否則不僅不配享受這份象徵成年的榮譽，而且也沒男性敢娶她為妻。¹¹⁰

三、成年期：當泰雅族女性施完象徵著成年的標記以後，就成為成年男性爭相追求的象，通常女性要做出害羞的模樣，來享受這段待嫁的喜悅。¹¹¹泰雅族婚姻的建立，雖然有時出自於兩性愛戀的要求，但是其婚姻的形式，大部分重視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¹¹²一向都是初婚男性選擇初婚女性，在求婚過程中，泰雅族看重聘禮如同生命，這可以從聘禮贈與的行為，「*mari qlijil*（買太太）」和「*mari qbubul*（買身體）」用語表現出來。¹¹³還有在婚後生產的時候，為了除去生產的不潔而波及娘家兄弟觀念，產婦必須贈送謝罪品給自己的兄弟，否則，將會引起兄弟們的憤怒，不僅不給產兒舅甥的名份，而且產兒也被視為私生子般的被嘲笑。¹¹⁴致於兩性的婚姻關係，他們具有同居、共同勞動、共同扶養以及共守貞操的義務。¹¹⁵但是兩性所占的地位，丈夫實際是站在命令妻子的立場，即丈夫有權監督妻子服從命令和操作家務。¹¹⁶妻子如果不服從丈夫，就會遭致被丈夫譴、毆打、以及拘禁的現象。

第二節婦女在 Waya 群體中的地位

泰雅族婦女在團體中的地位。意指從 Waya 群體共作、共祭、共獵、共食、共守禁忌、共負罪責的功能，找出女性在這個團體的主要地位。

一、共作：在泰雅族的社會，農耕是男女兩性共同的工作。¹¹⁷但是，由

¹⁰⁷ 吳燕和，〈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200。

¹⁰⁸ 顏晴雲，〈泰雅族一生〉，《台灣文獻（第十卷）》第2期（台中：台灣文獻，1959），10。

¹⁰⁹ 黃修榮，〈世界的絕響—泰雅的黥面〉，《台灣教會公報》第2118-2119期（1992）：10。

¹¹⁰ 吳燕和，〈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199。

¹¹¹ 李汝和〈生命禮俗〉，31。

¹¹²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606-607。

¹¹³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606-607。

¹¹⁴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610。

¹¹⁵ 江亮演，〈台灣少數民族（高山族）社會研究〉，216。

¹¹⁶ 江亮演，〈台灣少數民族（高山族）社會研究〉，216。

¹¹⁷ 江亮演，〈台灣少數民族（高山族）社會研究〉，327。

於男性過於重視狩獵的生活，因此，農耕生活幾乎都是女性在負責勞動，所以，女性常被描述為比男性更勤勞。¹¹⁸這種現象也是受到社會價值使然，從泰雅族的一則諺語：「起晏了，身體會發腫、女人應以品德置之」，¹¹⁹看出泰雅族加諸於女性審美觀念，就是生活各個層面，要處處表現勤勞的作為來，因為懶惰的人，通常被視為獸類而非人類，在選擇配偶的時候，也不列為考慮的對象。¹²⁰

二、共獵：狩獵雖然是專屬於男性的生產技能，但是從狩獵的價值觀念，可以看出女性在這個群體的地位，當一女有二人以上的男子追求而互不相讓的時候，因頭目的勸告或是當事者的要求，舉行獵頭判決以先獵得首級者與此女結婚，那時女子便無法拒絕獵首所得的結果。¹²¹泰雅族也認為獵來的首級，將會變成部落的守護靈，他們對於靈質的觀念，都是基於頭顱、頭髮、血液、牙齒有保佑世人的靈質，而且這種靈質有分等級，靈質由性別、年齡，種族而有強弱，男人的靈質比女人強，因女人是膽小的；年老人的靈質比年輕人強，因年老人富於對世事的經驗；高山族的靈質比平地人強，因高山族尚勇武。¹²²難怪男性被稱為「社會之維持者」和「獵獲與我食者」。¹²³其實，這種男性「勇猛」的英雄氣概，配合宗教其所獵首「守護靈」靈質神聖性的意義。¹²⁴強化了他們在社會的地位，因為泰雅族對於德行的觀念，必須是以武力來保障部落的安全，因此男性以尚武之精神為最高的德行。不具備這項德行的男性。雖然擁有農耕和手工的技能，以及很多財產，也是沒有人看得起他，所以，男性的生涯只圖立功，以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這樣，他們才能在部落裡獲得勢力，參與部落的 **Waya** 會議。¹²⁵女性如此渴慕男性的這種表現，也如此被決定一生。

三、共食：泰雅族有 **Waya** 群體共食的習慣，這幾乎是所有 **Waya** 群體的功能，無論是分肉、賠罪、勞動、祭祀、都含有分享的意義。女性被稱為「煮食與人共食」，其實是名不虛傳的現象，因為在女耕男獵的經濟生活，女性也是經濟生活供應的主要來源，再來，料理家務全由女性動員的家庭生活，女性基本上是相當獨立自主，因為自己能夠工作，也料理自己，反而，男性在許多方面，也有依賴女性的角色，使得泰雅女性有實際參與整個社會的活動，但是卻沒有得到當得的名份。

¹¹⁸ 吳燕和，〈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198。

¹¹⁹ 李亦園，〈南澳泰雅人的神話傳說〉，373。

¹²⁰ 李亦園，〈南澳泰雅人的神話傳說〉，373。

¹²¹ 何廷瑞，〈泰雅族獵頭風俗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7期(台北：台大，1956)：168。

¹²² 何廷瑞，〈泰雅族獵頭風俗之研究〉，164。

¹²³ 李汝和，〈生命禮俗〉，28。

¹²⁴ 鈴木質，《台灣蕃人風俗誌》(台北：武陸文化)，168。

¹²⁵ 何廷瑞，〈泰雅族獵頭風俗之研究〉，169-170。

四、共祭：在泰雅族 Utux 中心的宗教信仰裡，女巫象徵著女性在這範疇的地位，通常他們的任務，主要乃是當 Waya 群體發生疾病和災害的時候，施法判明其原因，以慰藉 Utux 而求赦免。¹²⁶這份任務雖然也是屬於宗教祭儀的項目，但是卻被歸為輔助性的儀式，其實，女巫職分確實有效勞於 Waya 群體，但是被 Waya 群體歸屬於個人的事務，在社會沒有甚麼特殊地位，也視為很俗世的行為。¹²⁷其次，擁有 Waya 群體行政事務的 Waya 會議，可以說是清一色的男性會議，他們制定並決定一切，即便女性有時可以參加，但是絕對沒有發言的權利，¹²⁸另外，女性是不能隨意進出祭祀場所，因為它是男性政治結構的世界，採取一言堂的會議制度，從男性的立場，它是合乎民主的精神，但是就女性的立場，它是男性宰制女性的獨裁制度，根本不是現代「民主」制度的理想。¹²⁹

五、共守禁忌：泰雅族視禁忌為壞影響、惡運、以及不祥的意義，¹³⁰這種屬於消極性的儀式行為，女性的身體、懷孕、生產、性、婚姻、宗教技能方的一些行為，有許多是屬於禁忌的項目。¹³¹這些對於女性方面的禁則，將女性視為不潔淨的人，是泰雅族社會很普遍的觀念，如在進行某些儀式行為的時候，女性的身體以及其所用的生產之物，是絕對不能觸摸的禁忌，甚至還禁止女性進出祭祀場所，¹³²關於兩性倫理關係極為重視貞操的觀念，這樣的兩性關性，到某種程度，的確發揮社會規範行為的功能，但是如果就行為本身的意義，女性一旦觸犯了她們的禁忌，就會直接波及其兄弟的憤怒，然後根據 Waya 會議的裁決獻上贖罪祭物分享給 Waya 群體，如此就可以告慰 Utux。從整個過程的關係，看出這些儀式行，女性等於是男性界的「禁忌」，凡觸犯禁忌就是有損及「男性的面子」，必須賠償才能滿足他們所謂的「自尊心」。

六、共負罪責：就它的意義，乃是「一個 Waya 中之一人犯罪，全 Waya 之人與之同罪」。¹³³這樣畏懼 Utux 集體處罰的心理，使 Waya 群體切實自律並且互相監視和鼓勵地不輕易做出犯罪的行為，而收到集體制裁的功效，而達到集體安全的目的。¹³⁴然而這種集體性的力量，一旦調適不良，也往往將會造成根本去法彌補的後果，因為泰雅族對於觸犯男女關係禁忌的人，祇行道義上的責任，而

¹²⁶ 余光弘，〈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102。

¹²⁷ 李亦園，〈祖靈庇蔭－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集刊》第 16 期（台北：中研院）：31。

¹²⁸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9-190。

¹²⁹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2-190。

¹³⁰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189-190。

¹³¹ 李亦園，〈祖靈庇蔭－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研究〉，24-28。

¹³² 李亦園，〈祖靈庇蔭－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研究〉，24-28。

¹³³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181。

¹³⁴ 宋龍生，〈南澳泰雅族人的部落組織〉，《台灣文獻（第九卷）》，181。

沒有法律上的處分，因此，一個沒有強烈 **Utux** 觀念的人，在非常嚴謹的男女兩性的關係，導致私下關係相對地開放和自由。¹³⁵ 這樣反動的現象，也將會在犯罪獻上贖罪祭以後，一再地發生。女性觸犯婚前性行為，泰雅族有一則諺語描寫著：「被啄木鳥啄過的樹沒人要（失了貞操的女性沒人要的意思）……」。¹³⁶ 這句話，主要在於回歸贖罪祭的實質意義，是在藉著這種儀式行為，給予犯罪者再生的機會。然而，似乎這樣意義，經常在贖罪祭儀的過程被扭曲，就是以祭物減輕犯罪心理，結果，這個藉口使得泰雅人，不再畏懼觸犯 **Utux** 的態度，倍增犯罪的行為，而且，集體公認的贖罪行為，成為女性價值認同的「污名」，剝奪她們重新尋找幸福的機會。

從 **Waya** 群體所產生的各種社會性的功能，看出泰雅族原始社會賦與婦女既定的角色。其實，真正能夠提昇婦女在社會地位的表現，就是她們織布的技能。¹³⁷ 這種觀念從婦女的生涯一再地被提現出來，尤其是賦與這項技能象徵成年的標記，以及致使她們跨越其生命最終樂園的 **Hakaw Utux**（祖靈橋），¹³⁸ 更加深她們終其一生意圖在織布技能方面有所作為。泰雅族的 **Waya** 致所以強烈期待婦女織布的表現，主要乃是基於現實迫切需要布匹的供應，這可以從布匹在他們社會所產生的各種作用看得出來：(1) 白布專門為製造工作服，它在於耐穿而不求美觀。(2) 被單的用途，多用於當做棉被蓋、外出包紮攜帶物品、背小孩用背袋，花樣單純。(3) 毛毯除了有實用的價值，還可以拿來做裝餘用途，花樣很多。(4) 披風大多用來做禦寒的工具，花樣美。(5) 腰帶實際功用在束腰，因束於衣外，故花紋美麗。(6) 以上所說所有的編織物，還有兩種特別的功，即作為報酬品和貿易品。¹³⁹

就編織多樣性的功能，可以理解泰雅族將編織做為女性在社會最高的價值表現，莫怪他們透過生命禮俗幾個重要時期，來強化女性在這方面的表現，使得女性從小就要學習編織的技能，長大以後，白天非但要與男性勤奮工作，到了晚上還要認真地在家從事紡織的工作。¹⁴⁰ 這樣看來，泰雅族男女兩性「男耕女織」的社會地位象徵，只是徒具形式的觀念，當男性經常出入山區從事狩獵和保護獵

¹³⁵ 全光弘，〈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集刊》第 48 期（台北：中研院，1979）：213-215。

¹³⁶ 李亦園，〈南澳泰雅人的神話傳說〉，373。

¹³⁷ 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567。

¹³⁸ 按泰雅族無勞動力分工的工作型態而言。請參閱，同上註，黃應貴主編，《台灣土著文化論文集》，567。

¹³⁹ 江亮演，《台灣少數民族（高山族）社會研究》，225。

何廷瑞，〈泰雅族獵頭風俗之研究〉，163。

王 磊，〈泰雅族南澳群的紡織工業〉，《中央研究民族學集刊》第 17 期（台北：中研院，1964）：117。

¹⁴⁰ 鄧向陽，《自立早報，1991》：12。

區的時候，農耕活動很多時候由女性獨立作業，因此，泰雅族女性也等於是維繫他們社會生活的基本需求。這實在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